

从今年第四季度起

全国将普遍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

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宣布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，国务院决定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，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。

赵总理说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具体做法是：合理调整产品税税率，增设资源税、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，在征收所得税后，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，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。国营小型企业，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、租赁经营，也可以依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。

赵紫阳指出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：第一，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，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；第二，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，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；第三，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，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，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，有利于鼓励先进，鞭策落后；第四，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，有利于合理解决“条条”与“块块”、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。

赵紫阳说，在向国家照章纳税以后，企业对工资奖金的发放有自主权。对职工的奖金，可以“上不封顶、下不保底”，即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，税利比上年增加，就可以相应增加奖金；企业没有完成国家计划，税利减少的，要减发或停发奖金，直到扣发部分工资。企业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，除劳动强度大的矿山采掘、搬运和建筑行业外，国家要向企业征收奖金税，以防止消费基金的增长失去控制。上述办法，目前先在领导班子强、生产正常、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中试行，随着利改税第二步的实施，再全面推广。

（原载1984年5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）